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徐国飞	董事	工作原因	周贵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科	股票代码	000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国忠(代董事会秘书)	徐歆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传真	025-66852680	025-66852680	
电话	025-89617777-5209	025-66852685/66852686	
电子信箱	zqb@huadongtech.com	xx@huadong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协议方式转让压电晶体、触控显示、磁性材料产业等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公开挂牌出售平板显示业务及现金购买冠捷科技51%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显示器、电视及影音三大类。

产品分类

显示器:全球领先的显示器生产商,生产各种显示器,包括计算机显示器、宽屏幕、曲面、电竞类和商显等,同时服务终端消费者和商业客户,致力于打造全行业、全场景、全尺寸的视讯解决方案。

电视: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户需求,自主创新、开发先进的新一代智能电视技术,更与其他领域知名企业合作,打造具有个人风格、满足消费者视听体验的智能电视产品。

影音:全球分销飞利浦品牌影音产品,包括耳机、音响等多种消费产品,打造视听合一生态系统。

业务模式

公司控股的冠捷科技坚持自有品牌业务和代工业务双轨发展,不仅为多个知名电视和个人计算机品牌代工生产,并在全球多个地区分销旗下品牌"AOC"、"Envision",更获得独家权限在全球生产及出售飞利浦(Philips)显示器、电视(除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部份南美洲国家以外)及影音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8,555,500.818.17	5,266,542.219.91	65,339,680.232.78	4.92%	5,702,781.523.33	65,382,689.8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830.403.26	-5,640.540,252.56	-5,356.724,474.39	113.92%	-987,367.576.85	-939,789.1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750,473.88	-5,689.716,749.18	-5,689.716,749.18	80.18%	-1,568.220,302.39	-1,568.220,3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372.353.11	637,322.631.17	4,727,297.161.17	24.35%	1,373,143.004.82	3,026,687.40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1.2453	-1.1826	113.93%	-0.2180	-0.2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1.2453	-1.1826	113.93%	-0.2180	-0.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80.87%	-50.26%	65.31%	-9.60%	-7.06%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032,392.719.55	21,469,269.111.71	54,692,948.895.24	-34.12%	32,193,635.089.33	64,766,697.6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764.977.15	4,147,107.255.70	8,397,506.042.61	-82.01%	9,795,046.533.70	12,917,693.917.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97,762,664.41	15,660,459,164.84	18,952,420,101.56	21,044,858,88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975,647.71	-127,069,990.26	-11,680,006.44	1,278,556,0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746,997.97	-72,970,870.32	18,779,405.96	-606,812,0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567,270.88	-479,872,980.40	2,200,529,984.48	3,043,148,078.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本期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间华电有限收购47.15%,向群创光电收购3.85%。华电有限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电子,收购华电有限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1%	1,110,344,828	1,110,344,828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9%	488,566,244	488,566,24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8%	488,203,268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63,832,956			
汤品媚	境内自然人	0.78%	35,157,374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38%	16,991,400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5,972,100			
黄伟涛	境内自然人	0.34%	15,265,319			
曾术春	境内自然人	0.30%	13,366,500			
北京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受液晶面板价格连续下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尚未到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调整战略布局,公司大股东和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积极探索各种路径,分析论证各种方案,于2020年9月决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公开挂牌和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有的液晶面板相关资产或股权,再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冠捷科技51%股份,同时将公司传统的压电晶体产业、触控显示产业和磁性材料产业相关的子公司股权转让,重组完成后,公司战略退出液晶面板行业,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终端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行业环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经济处于下跌趋势。但受惠于居家办公、在线教育及多国封城等防疫措施,市场对宅经济产品包括显示器和电视的需求持续上升。

供应方面,2020年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面板厂一度停工,面板供应出现短缺,显示器面板价格较年初上涨超过20%,电视面板也具有类似的趋势。除此之外,其他原材料的价格亦不断上升,特别是运输成本管理,因此品牌商和生产商的成本控制难度大涨幅高。

(二)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环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困创,但冠捷科技业绩仍大幅提升,表现出色。面对疫情导致的不利因素,冠捷科技在确保员工安全的情况下,大部分工厂已在三、四月时复工,将生产和业务的影响减到最低。通过改善存货管理、优化产品组合等多项举措,2020年实现营收91.12亿美元,同比增加34%,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3.2%。

从全球来看,海外仍为公司最大市场,营收同比上升了3.1%,占总收入的72.8%;国内市场为第二大市场,营收同比上升了4.2%,占总收入的27.2%。

(三)主要业务

1.显示器

显示器业务于2020年度取得令人振奋的成绩,随着宅经济持续发酵,显示器出货量及收入同比上升,分别增长5.7%及5.9%。报告期内计算机显示器、电竞类显示器销售旺盛,其中电竞类产品销量更连续两年高速增长,2020年出货量约720万台,弥补了商显的下跌,随着目前品牌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整体出货量并至5,060万台,收入54.9亿美元。

2020年市场需求快速上升,部分流板厂商生产线调整,面板供应趋紧,价格上涨,其他原材料成本和运费同时也大幅上升。面对困难,管理层实时调整策略,综合考虑营收、利润、客户和机种等因素,根据不同阶段适时调整,以达成营收、利润效益最大化,最终实现盈利3.31亿美元,较去年增加30.8%。

2020年,冠捷科技继续领先显示器市场,占全球制造量35.9%。

2.电视

报告期内零售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冠捷科技在实体店收到冲击,加之代工业务单价相对较低,营收减少15%。面对挑战,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开发在线业务,改善营运效益,优化产品结构,并适时调配存货,电视业务的整体表现比去年大幅改善。出货量增至1,393万台,同比上升8.3%。

冠捷科技在增加在线销售的同时,将销售重点与产品定位向高端调整,成功提升平均单价与毛利率。另外,冠捷科技不断优化生产程序,从源头方面减少产品设计工时,加大自动化的投入,推动全自动化生产线,并进行制程工艺优化,减少原材料损耗,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多项举措有效的提升了盈利水平,报告期内电视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度上升近4%,实现经营利润8,910万美元。

产品方面,报告期内推出多款新产品,续合自主开发技术和最新科技提升视听效果,获专业影音杂志推崇,广受市场欢迎,并同时获得多个国际大奖,包括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

(四)发展展望

公司收购的冠捷科技为全球知名智能显示制造领军企业,生产及业务遍布在亚洲、欧洲、美洲等世界多地。通过本次重组,冠捷科技可以充分利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基建、超高清视频产业等发展机遇,巩固和深化智能显示制造领域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为后续发展提供动能;在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的同时,加强在电竞、医疗、智能影音等市场的投入布局,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践行高质量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显示器产品	38,123,057.543.00	4,405,809.292.00	11.56%	5.87%	3.47%	2.05%
电视产品	21,495,339.751.00	3,748,754.849.00	17.44%	-1.48%	-6.81%	4.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间华电有限收购47.15%,向群创光电收购3.85%。华电有限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电子,收购华电有限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除一家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与销售货物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9,133,378.07	
		合同负债	70,029,538.12	
		其他流动负债	9,103,839.95	

(2)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冠捷科技2020年度及2019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本公司除冠捷科技外其他主体自2020年1月1日起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由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由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增加期初留存收益29,361,491.9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为24,472,803.50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4,888,688.40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但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9月2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9月2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9月2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间华电有限收购47.15%,向群创光电收购3.85%。华电有限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电子,收购华电有限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除一家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与销售货物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9,133,378.07	
		合同负债	70,029,538.12	
		其他流动负债	9,103,839.95	

(2)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冠捷科技2020年度及2019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本公司除冠捷科技外其他主体自2020年1月1日起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由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由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增加期初留存收益29,361,491.9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为24,472,803.50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4,888,688.40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但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9月2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9月2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9月2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部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未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